

二十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市政府、養工處、地政處、稅捐處

質詢題目：『市府非法佔用民地，官不徵收、民得繳稅』。

說明：

一、查景仁里里民張新傳先生擁有文山區政大段二四二、二八〇地號等兩筆土地，該土地係位於景美溪（恆光橋上游至指南溪出口左岸）堤防新建及河道整治工程範圍內，然養工處未經所有人同意，逕自因工程需要，在該筆土地上設置工寮，已造成非法佔用民地之事實。

二、目前養工處有使用該筆土地的事實，然土地所有人張先生卻仍必須年年繳交地價稅。經協調，地主同意讓市府徵收該兩筆土地，協調會亦有紀錄在案：養工處將以專案處理徵收事宜，於九十二年度徵收完畢。然養工處日前卻聲稱『編列九十二年度概算』，此與協調會之決議大相逕庭，有欺騙市民、強佔民地之嫌，而且該里民還得再繳交一年的地價稅，簡直不可思議！

三、本席以為，養工處罔顧協調會決議，在文字上鑽漏洞，使得該里民權益受損、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應立即糾正缺失，並專案上呈、火速處理，同時要求稅捐處，退還自養工處開始使用該筆土地之歷年地價稅，還得陳情人一個公道，以免市府落人口實：『只許州官

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文山區政大段五小段二八〇地號土地前經 貴會市民服務中心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協調於九十二年內辦理徵收在案，本府工務局已編列九十二年度概算，將俟報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即可於九十二年完成徵購手續。

二、另本案土地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查明已依行政程序法退還張新傳先生繳納近五年之地價稅在案，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十款規定免徵九十年以後之地價稅。

二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宣導國中、小入學編班規定不盡力，找關係

“成了全民運動！”

說明：

一、又到新生入學時段，許多家長正爲了要讓未到入學年齡的孩子提早就讀，以及遷徙戶籍後要讓孩子就讀哪所學校而大傷腦筋，腦筋動的快的家長就想到請民意代表，幫忙，因此包括本席在內的許多民意代表近來都經常接獲關於學生入學的陳情案，例如：要求讓小孩提早就讀小學、編班指定導師（或授課老師）、戶籍遷入時間不夠者卻想進入該校就讀……等，案例不勝枚舉。

二、目前似乎仍有許多家長不甚了解法律之規定，例如：

如小學須滿六歲始可就讀，而每一屆的分野是當年度的九月一日，也有家長想讓小孩進入私立學校就讀，卻不清楚其入學手續，例如，很多私立學校是規定須抽籤或是由其所屬幼稚園直升，還有更多因為搬家而必須讓小孩轉學，卻對如何轉入新學校的手續不了解，於是頻頻請民意代表給予協助，以方便進入其所希望之學校就讀。這些案例都在每年新學期開始前一再上演。

三、本席認為一定是教育單位有開“人情方便”之後門“才讓這些找關係的案例一再而再地發生，這是每年一定時間必上演的戲碼。倘若教育局能每年明確對外表示所有學校的入學編班手續一切依如何的法令規定如何進行入學編班行事，便可杜絕“找關係”“幫忙”的情況，但教育局卻一直未做此種宣導，本席質疑教育局是否乃故意開放此種管道，”鼓勵“民眾找關係！四、因家長對法令的不了解而找關係”幫忙“之陳情時有所聞，本席亦接獲非常多類此之陳情案件，卻礙於法令之規定而無法給予其實質上之幫助，現又正值政府開始實施多元入學管道，因此甚至許多升高中、大學或以上之學生以及家長因不了解制度而迷惘不已，教育局應確實落實諸多相關入學、升學的宣導工作，而非故意留個方便門給民眾找關係走。

五、爰此，本席強烈要求教育局應對每年每逢此時即會面臨的各種入學編班問題向社會大眾及里長、民代多加宣導，以免徬徨無助的家長情急之下到處找關係給予協助，非但無法得到實質上的幫助，也帶給民意代表

極大的困擾，更助長找關係走方便門的歪風。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

答：一、查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略以，「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之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本府教育局係依上開細則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新生入學業務。

二、有關私立國民中小學招生部分，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依法令及現況配合修定招生要點，本（九十一）學年度業函知各私立國民中小學依規定辦理招生，並於私立學校招生前透過媒體宣導私立國民中小學招生名額、登記及抽籤日期等相關事宜。

三、另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招生及轉學等相關事宜，本局訂有「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要點」、「臺北市九十一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注意事項」、「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臺北市九十一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及「臺北市九十一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招生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並均置於本府教育局網站提供家長參閱。

四、至於本市國民中小學編班事宜，本府教育局業請各校應依「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國民小學編班實施要點」辦理，並請各校應以（一）公平、公正、公開（二）常態編班（三）男女合班（四）各班學生數均均衡等原則辦理。

五、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於新生分發入學及各校編班期間，亦接獲諸多民意代表關心此事，本府教育局亦備感困擾，惟

爲期以公正公平之方式辦理，本府教育局仍依法令規定要求各國中小辦理新生分發入學及編班等相關事宜。

## 二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李述德局長（台北銀行官股代表）

質詢題目：台北銀行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資遣九十九名員工，「台北銀行績效獎金發給規則」之發放對象原本有包括被資遣員工，該規則是在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才修正取消「被資遣員工」，但在尚未修改「發給規則」前的績效獎金早已依規定計算提撥，台北銀行怎麼可以把這些早該發給的績效獎金扣留下來由在職者大家分呢？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本案經轉請台北銀行答復如下：

（一）查依該行「績效獎金發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行年度終了若有盈餘應發給員工績效獎金：年度稅前盈餘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復查同一規則「第三條規定：「績效獎金分上、下兩期計算」、第六條規定：「本行員工績效獎金以當年度終了（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者爲發給對象」，因此該行績效獎金之發放方式雖爲分上、下兩期計算，惟須以當年度終了（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者爲發給對象，且該行之盈餘需於年度結算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才據以計算績效獎金數，該行九十年度資遣人員既於九十年

十一月三十日即已資遣生效，依上開該行現行績效獎金發給規則第六條規定，自非績效獎金發給對象，是以於計算年度上、下兩期績效獎金之計算公式，核算之行員薪給總額即未含該等資遣人員薪給，因此全行績效獎金總額並未包含該等資遣人員之獎金，並無將應發給資遣人員的績效獎金扣留下來由在職者大家分配之情事。

（二）經查有關該行九十年度資遣人員請求給付九十年度績效獎金乙案，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刻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將依法處理。

## 二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景美溪（景美橋至鳴遠橋段）右岸高灘地削減工程於何時完工？花費多少錢？挖除多少土方？有何效益？又中港抽水站前之高灘地已經多久沒疏浚了？該高灘地對岸（右岸）之河流淤積有無作過疏浚嗎？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景美溪（景美橋至鳴遠橋段）右岸高灘地削減工程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完工，工程費六、四九八、五一〇元，挖除土方四、三六六立方公尺，高灘地削減後可提供較大之通水斷面，又中港抽水站前右岸本市轄高灘地幅地甚小淤積狀況不明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併入施工中之「景美溪寶橋下游堤防臨時加高工程（中港抽水站——壽橋）」內整理及清疏以順暢水流，另有關中港抽水站對岸高灘地係屬台北